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燃气关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试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建的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于2019年8月18日在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大鹏油库仓储基地的工程工地举行了首船LNG(液化天然气)接卸仪式,标志着该工程试投产。

该工程及相关的大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是一带一路81万吨LNG储罐、一座5万吨级LNG卸船码头,并与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实现了互联互通,具备24万立方米/小时的气化外输能力。项目投产后,公司天然气储备和供应保障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打通公司气源采购通道,实现产业链延伸。

目前,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尚处于试投产阶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简称: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00001,基金代码:61053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线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889号表大走廊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平
传真:010-8823176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099
网址:www.tpyzq.com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该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股息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差异化分红说明: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2019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

3.发放金额:以第一期优先股每10股人民币5.10元(含税)为基数,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1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59,000,000元(含税)。

4.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其每户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1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发放时间: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6.发放金额:以第一期优先股每10股人民币5.10元(含税)为基数,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1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59,000,000元(含税)。

7.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其每户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1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2.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3. 除息日:2019年8月23日
4. 股息发放日:2019年8月26日
5. 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
6. 发放金额:以第一期优先股每10股人民币5.10元(含税)为基数,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1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59,000,000元(含税)。
7. 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其每户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1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1. 计息期间:2018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2.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公告》。

3.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5.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6.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7.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8.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9.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0.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1.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2.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3.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4.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5.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6.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7.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8.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9.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0.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1.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2.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3.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4.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5.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6.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7.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8.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29.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0.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1.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2.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3.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4.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5.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6.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7.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8.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39.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0.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1.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2.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3.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4.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5.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6.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7.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8.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49. 本计息期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